

##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投资进度：签订投资合同。

3、本次投资的“投资建设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有助于扩大产能，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扩大市场覆盖，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输送及计量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项目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内。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8000 万元。

5、违约责任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收回项目用地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将在乙方缴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①如乙方在甲方正式交地后 5 个月内项目仍未开工建设，则该合同立即终止。土地及地面附属物由甲方无偿收回，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投资效益、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等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已享受政策优惠的应返还给甲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按本合同履行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甲方及有关部门有权解除本合同。

④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 25%以上连片闲置（不含绿化用地），视为乙方违约，除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外，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

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股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⑥其它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情形。

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由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并由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依法对企业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款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后归企业所有。

6、优惠政策

（1）乙方可享受同地区所制定的相关税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等优惠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2）若国家、省、市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本合同中优惠政策的

实行，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用于信息物流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工厂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有助于扩大产能，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扩大市场覆盖，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没有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显著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风险等。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项目投资合同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